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3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2020年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i)所得款項用途；及(ii)退休金計劃的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0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途定為「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付專業人士費用等」(「該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3.05百萬港元。本公司謹此補充，預期用作該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改變，且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

退休金計劃

除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列的「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的額外資料：

- (i)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法規及條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僱員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

作出有關供款時已全數歸屬予僱員，並無在此項下的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減低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第18.34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及

- (ii)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香港僱員，故並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0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j.com刊登。